附件1：

**嘉兴市市政企业优秀建造师项目经理**

**水平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鼓励全市市政企业建造师项目经理在项目施工、管理和经营中做出突出成绩，高质量、高效益地进行市政工程建设，激发广大建造师项目经理的责任感和荣誉感，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嘉兴市市政企业优秀建造师项目经理评价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

第三条 嘉兴市市政工程协会每年在会员单位中组织开展嘉兴市市政企业优秀建造师项目经理水平评价工作，由企业申报，各县（市、区）相关行业协会初审推荐，经嘉兴市市政工程协会审核后，报评委会评定、公示后发文表彰，颁发证书。

第四条 嘉兴市市政企业优秀建造师项目经理水平评价活动是协会对会员单位进行的一项无偿服务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章 评价条件**

第五条 热爱祖国，拥护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爱岗敬业，勇于创新，开拓进取，在工程项目管理实践中取得优异成绩。

第六条 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类二级注册建造师以上的执业资格,目前任职在项目经理岗位上工作。善于学习，积极进取，懂施工，会管理，踏实履行项目经理的责任。

第七条 遵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积极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近四年获得设区市及以上科技创新奖（科学技术奖、科学技术成果奖励、参与的学术论文在公开出版的行业核心期刊上发表、主参编地方和团体及以上级别的规范标准、工法和发明专利、智慧工地示范项目及QC成果相关奖项等）。

第八条 近四天年来获得不少于一项设区市级及以上（含外省、直辖市、自治区）建设工程优质工程奖。

第九条 近四年所负责的工程未发生民工欠薪、死亡或严重伤残事故等较大社会影响事件，并由申报单位出具承诺书，法人签字盖章。

第十条 近四年来个人未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分，没有不良记录和失信行为。

第十一条 自觉参加行业内建造师项目经理继续教育和宣贯培训，重视知识更新，并取得设区市级及以上统一发放的有效合格学时证书（每年度内累计不少于 48 个学时）。

**第三章 评价程序**

第十二条 由建造师项目经理所在企业负责填写申报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第十三条 各县（市、区）相关行业协会，按本管理办法第二章所列条件，从本地企业中组织推荐，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核，填写推荐汇总表并盖章。

第十四条 嘉兴市市政工程协会负责对推荐申报资料进行汇总、审核后，报评委会评定。评定结束后在网上公示7天，广泛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有意见的个人和单位（单位须盖章）以书面反馈给嘉兴市市政工程协会秘书处。

第十五条 经公示无异议后，发文表彰，并颁发证书。

**第四章 评价纪律**

第十六条申报单位应实事求是，如实提供申报材料，杜绝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确保评选工作的严肃性、公正性。

第十七条 采取欺骗、隐瞒事实等不正当手段申报嘉兴市市政企业优秀建造师项目经理者，一经查实，企业及个人在三年内不得再申报，并取消获奖者其称号，收回证书。

第十八条 获得嘉兴市市政企业优秀建造师项目经理称号后，在两年内其负责施工的工程，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事故或违法违纪受到法律处罚的，取消其嘉兴市市政企业优秀建造师项目经理的称号，收回证书，并在三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评价管理办法由嘉兴市市政工程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评价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嘉兴市市政企业优秀建造师项目经理水平评价指标占比表**

|  |  |  |
| --- | --- | --- |
| 分类 | 评价项目指标 | 评价比例 |
| 基本情况 | 注册建造师证书 | 5% |
| 继续教育学时 | 5% |
| 工作业绩 | 近四年主持项目获得设区市级及以上工程质量奖 | 25% |
| 近四 年主持项目中运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取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 20% |
| 科技创新 | 近 四 年获得设区市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 | 40%  （获得设区市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可得满分） |
| 近四年获得工程建设行业科学技术奖、工程建设科技推广奖、工程建设科学技术创新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 |
| 科技成果（科研成果、标准、发明专利、工法、QC等）产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 出版著作、发表论文 |
| 个人荣誉 | 个人获得的各项荣誉 | 5% |